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行政執行事件鑑定費用收費標準表

編號	鑑定事項	地區	收費標準 (新臺幣)	備 註
1	建物 (無基地)	臺中市 和平區	3,500 元	1. 建物與基地合併鑑價時，就建物所坐落之基地部分，不再依土地之收費標準另外收取費用。 2. 公共設施、本建物附屬之建物、主建物之增建面積、地下室停車空間，不另外加收鑑定費用(含本分署原囑託鑑定函漏列該部分，而追加補鑑定者)。但單獨就該部分鑑定者，不在此限。 3. 建物如逾 2 筆建號以上者，而位於同一區者，每增加 1 筆加收 300 元；如跨不同區者，第 2 筆加收 500 元，第 3 筆起每筆加收 300 元。 4. 土地如逾 2 筆以上者，而位於同一區者，每增加 1 筆加收 300 元；如跨不同區者，第 2 筆加收 500 元，第 3 筆起每筆加收 300 元。
		和平區以外的 臺中地區	2,800 元	
	建物及其座 落土地	臺中市 和平區	4,000 元	
		和平區以外的 臺中地區	3,300 元	
2	土地	臺中市 和平區	4,000 元	鑑定之土地如在5筆以內者依表計費，每增加1筆，加收500元。如土地均相鄰，或送鑑定之土地10筆以上者，由移送機關(債權人)與鑑定人協議酌減之。 移送機關(債權人)如認個案鑑定費用不合理，得由本分署邀請鑑定人協議；如協議不成，得改由其他鑑定人鑑價。
		和平區以外的 臺中地區	3,300 元	
3	農林作物	臺中市全區	1,500 元	同一筆土地上或相鄰多筆土地上之農林作物，在2種類以內者，依本表計費。農林作物種類3種以上者，每增加1種加給500元。
4	動產	臺中市 和平區	2,500 元	每一事件依表計費。但動產數量、種類繁多，而需增加鑑定費時，由移送機關(債權人)與鑑定人協議之。 移送機關(債權人)如認個案鑑定費用不合理，得由本分署邀請鑑定人協議；如協議不成，得改由其他鑑定人鑑價。
		和平區以外的 臺中地區	1,800 元	
5	無體財產權	臺中市全區	視個案收費	移送機關(債權人)如認個案鑑定費用收取不合理，得由本分署邀請鑑定人協議；如協議不成，得改由其他鑑定人鑑價。

註：

- 一、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選任鑑定人作業要點第六點前段規定「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報酬，均併計於鑑定費用內。」；第八點「稅金及規費應由鑑定人自行負擔，不得另外收取。」。
- 二、 本收費標準表訂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